

证券代码：603676

证券简称：卫信康

公告编号：2018-062

##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鉴于瑞华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瑞华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瑞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先后为公司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